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9月21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。2023年9月26日，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章程(2023年9月)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zse.cn>)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zse.cn>)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26日